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二零二四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主办券商”）已按要求组织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博股份”或“公司”）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中文）、Times New Roman（西文）	对审核问询函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关于个人卡。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报告期后基于外国客户结算习惯和便利性等考虑，仍存在少量个人卡不规范情形。

请公司：(1)补充说明报告期后的个人卡收款发生的具体原因，涉及的人员、金额和占比，相关银行卡是否注销；(2)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3)对个人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说明报告期后的个人卡收款发生的具体原因，涉及的人员、金额和占比，相关银行卡是否注销；

因外国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或者限制，短期内无法向公司账户支付美元货款，其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期后基于外国客户外汇管制原因存在无法及时回款的风险，同时基于其结算习惯和便利性等考虑，仍存在少量个人卡直接收款的不规范情形，相关款项在收取后均及时缴入公司并入账。

报告期后个人卡收款情况具体如下，相关个人卡均已在申报前注销：

期后个人卡收款方	卡号	状态	报告期后个人卡收款金额（元）
梁晓露	中国银行 6217****2074	注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	94,000.00
叶孝华	中国邮储银行 6217****2824	注销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	146,900.00
合计			240,900.00
经审阅 2023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元）			101,361,962.09
期后个人卡收款金额占 2023 年 7-12 月营业收入比重			0.24%

（二）补充说明个人卡事项具体规范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制定了《收付款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分离的复核机制，在财务部门明确了相关流程制度和规范要求，完善了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另外，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子公司相关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宣导和内控教育，提高相关人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意识。

因个人卡收款行为主要存在于全资子公司广州通杰，其外国客户因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或者限制，无法向公司账户支付美元货款，其需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向个人账户支付货款。为杜绝个人卡收款行为，目前广州通杰已停止经营，公司不再直接面向需要通过个人卡收款的客户，杜绝开展这类业务，彻底解决个人卡收款问题。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杜绝个人卡收款事项亦已作出公开承诺，目前个人卡收款问题已得到彻底解决。

（三）对个人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个人卡收款风险：

因部分外国客户所在国家外汇管制或者限制，委托具有跨境外汇支付能力的第三方支付货款，受限于第三方的规范程度和操作习惯，同时基于对接便利性、支付便捷性等考虑，直接打款至公司及子公司相关人员个人账户；另外部分客户自身规范意识不够，客户基于操作便利性的考虑，直接打款到子公司员工个人账户，因此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行为。目前公司个人卡收款行为已全部整改完毕，并采取有效内控措施防止个人卡收款事项的发生。但若公司在后续日常经营中执行不力，在实际回款中无法彻底杜绝个人卡收款的情形，仍可能存在因管控不力而导致销售回款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

费用的情况；公司是否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控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提供相应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和子女、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销售、采购、子公司负责人、出纳）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对于大额及异常往来均已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证据材料，并针对报告期后存在的个人卡收款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

项目组已取得实控人祝永进控制企业的流水，并将流水中显示的交易对手方与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另外，已将所有被核查人员的流水与客户供应商名单进行匹配，并取得相关证据资料。

项目组已针对相关人员与实控人祝永进的交易往来明细均已取得证据材料，未发现风险点。

2、获取相关个人卡银行账户和公司银行账户流水，检查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确认个人卡收款相关交易均已纳入公司账内核算；

3、取得个人卡的注销单据，核实个人卡收款问题的规范整改情况；

4、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及子公司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使用个人卡收款的原因、背景和使用情况，了解期后是否新发生不规范行为，了解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是否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5、获取企业《收付款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6、获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承诺，了解相关方承诺情况；

7、获取全资子公司广州通杰的员工劳动关系解除协议、房屋租赁解除同等停业资料。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基于客户结算习惯和便利性等考虑，公司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目前已及时整改规范。公司个人卡收款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内控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相关个人卡收款情形均已完整入账并申报纳税，不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执行，杜绝个人卡收款行为，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不存在其他新发生的不规范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2、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制定了《收付款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会计岗位职责分离的复核机制，在财务部门明确了相关流程制度和规范要求，完善了资金收支内部控制制度。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3、除已披露的存在个人卡收款的账户外，不存在其他应当规范的个人账户，也不存在新发生的不规范行为。除上光五厂外，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挂牌公司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上光五厂与挂牌公司供应商仅存在少量重叠，相关往来均为上光五厂采购款项，不存在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另外，其他被核查人员也不存在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情形。

2.关于代持核查。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如存在，请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

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 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回复】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说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如存在，请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三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郝连德代持束红慧股权：丹阳海通财务人员束红慧于 2011 年 1 月雄博股份定增时向郝连德转账 4 万元要求郝连德代为购买公司股份 1 万股并帮助代持，2022 年 2 月 13 日，束红慧因个人原因向郝连德转让了被代持的 1.1 万股股票（包含分配股票股利获得的 1 千股），转让总价 6.1 万元，至此该笔代持得以解除。

2、2011 年 1 月，熊东方向雄博股份增资 10 万股，每股 4 元，增资款共计 40 万元。这次增资中的 9 万股系代徐剑云持有，徐剑云将认购款 36 万元当月转给了熊东方；2013 年 7 月，徐剑云通过熊东方将上述 9 万股股票转让给捷丹文，转让价格为 4 元/股。股权转让款 36 万元由熊东方收到捷丹文的款项后向徐剑云支付。至此双方的代持关系得以解除。

3、2017 年 5 月股东张军辉将自己持有的公司股票 1 万股，以 6 元每股的价格转让给祝永进，收取转让款 6 万元，双方同时签订了股权代持协议，由张军辉继续代祝永进持有相关股权。2021 年 3 月，张军辉将自己持有的 1.12 万股（包含分配股票股利获得的 1 千股和二级市场买入的 2 百股）以 5.65 元每股转让给捷丹文，收取对价 59,605.36 元，收到款项后，张军辉扣除税费将 58,540.98 元支付给祝永进，至此双方代持关系解除。

综上，公司历史中的相关代持已在申报前解除，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代持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律师：(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一）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资料；
- 2、查阅了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
- 3、查阅了公司股东入股的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缴纳出资的验资报告；
- 4、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
- 5、查阅了股权变动相关的验资报告、银行资金流水或股东出具的说明；
- 6、对公司现有 94 名股东或其被授权委托人进行了访谈；
- 7、查阅了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
- 8、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事项

1、说明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除通过集合竞价入股公司的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权变动的入股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1	2002 年 7 月	/	祝永进	公司设立	1	720,000	公司设立	上海佳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佳瑞验字（2002）第 40234 号《验资报告》
2			黄晓波	公司设立	1	80,000		
3	2006 年 4 月	/	祝永进	增加注册资本	1	5,680,000	实控人在内的股东增资	上海上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上咨会验 1（2006）第 015 号《验资报告》
4			黄晓波	增加注册资本	1	1,520,000		
5	2006 年 12 月	/	祝永进	增加注册资本	1	9,600,000	实控人在内的股东增资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6）—8074 号《验资报告》
6			黄晓波	增加注册资本	1	2,400,000		
7	2008 年 4 月	/	刘志梅	增加注册资本	1	9,600,000	实控人在内的股东增资	上海兴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兴验内字（2008）—1397 号《验资报告》
8			刘冬梅		1	2,400,000		
9	2011 年 1 月	/	捷丹文投资	发行股份	4	3,692,150	公司发行股份增加注册资本	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
10			姜冠祥		4	470,000		
11			杨良		4	350,000		
12			郝连德		4	317,500		
13			刘志娟		4	300,000		
14			陈栋		4	250,000		
15			祝永忠		4	250,000		
16			赵和耕		4	225,000		
17			张小贞		4	212,500		
18			王燕		4	200,000		
19			张永明		4	150,100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20			郭红星		4	125,000		
21			徐正军		4	125,000		
22			祝江军		4	125,000		
23			杨云平		4	111,250		
24			丁开建		4	100,000		
25			刁久红		4	100,000		
26			熊东方		4	100,000		
27			徐文普		4	62,500		
28			曹希成		4	62,500		
29			熊爱光		4	62,500		
30			史红斌		4	50,000		
31			易素珍		4	50,000		
32			丁小兰		4	50,000		
33			蔡军辉		4	40,000		
34			夏秀英		4	40,000		
35			许勇		4	40,000		
36			熊贵样		4	40,000		
37			蒋伟章		4	37,500		
38			吴长慧		4	30,000		
39			蔡方印		4	25,000		
40			樊圣斌		4	25,000		
41			张俊		4	25,000		
42			吴寿观		4	25,000		
43			蔡留美		4	20,000		
44			谭日初		4	15,000		
45			刘艳鹏		4	15,000		
46			余样和		4	15,000		
47			戴剑明		4	12,500		
48			徐迎芳		4	10,000		
49			吕强		4	10,000		
50			尚德兰		4	5,000		
51			郑照平		4	5,000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52			严兆成		4	5,000		
53			吴义清		4	5,000		
54			刘德国		4	5,000		
55			徐钢		4	5,000		
56			胡晓明		4	4,000		
57	2011 年 2 月	刘志梅	胡赤兵	股权转让	0	1,000,000	人才引进	刘志梅出具的《股权情况说明》
58		刘志梅	陈允强	股权转让	0	1,000,000	人才引进	刘志梅、刘冬梅、陈允强出具的《股权情况说明》
59		刘冬梅	陈允强	股权转让	0	250,000	人才引进	
60		刘志梅	姜冠祥	股权转让	0	1,000,000	人才引进	刘志梅、刘冬梅、姜冠祥出具的《股权情况说明》
61		刘冬梅	姜冠祥	股权转让	0	250,000	人才引进	
62	2012 年 1 月	捷丹文投资	姜冠祥	股权转让	4	67,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载明姜冠祥为交款方的《收据》，中国工商银行凭证
63		捷丹文投资	杨良	股权转让	4	56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载明姜冠祥为交款方的《收据》，中国工商银行凭证，杨良出具的《说明》
64		郝连德	刁久红	股权转让	4	1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长江西路支行《个人账户明细表》
65		谭日初	孔令剑	股权转让	4	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谭日初出具的说明，无法提供转账凭证
66		史红斌	丁开建	股权转让	4	4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史红斌、丁开建出具的《情况说明》
67	2012 年 3 月	捷丹文投资	杨良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凭证，杨良出具的《说明》
68	2012 年 4 月	熊爱光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62,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熊爱光、祝永进共同向捷丹文出具的《收款委托书》，中国工商银行凭证
69	2012 年 5 月	捷丹文投资	吴胜奎	股权转让	4	1,0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凭证
70		蒋伟章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37,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凭证
71	2012 年 6 月	捷丹文投资	杨良	股权转让	4	1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个人业务凭证（填单），杨良出具的《说明》
72	2012 年 7 月	吴义清	姜冠祥	股权转让	4	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73		许勇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4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74	2012 年	严兆成	姜冠祥	股权转让	4	5,000	股份公司股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10月						东间转让	
75	2013年 4月	孔令剑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76		张永明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77	2013年 4月	王燕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2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王燕出具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书》
78		郭红星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12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郭红星出具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书》
79		杨云平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111,25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杨云平出具的《股权转让款确认书》
80	2013年 7月	熊东方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90,000	熊东方与许剑云之间代持解除, 由捷丹文投资受让熊东方代许剑云持有的9万股公司股份	许剑云出具的说明、熊东方出具的说明
81	2013年 8月	捷丹文投资	徐卓伟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82	2013年 11月	曹希成	杨良	股权转让	4	62,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 杨良出具的《说明》
83	2013年 12月	吴寿观	杨良	股权转让	4	2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 杨良出具的《说明》
84	2014年 1月	捷丹文投资	杨良	股权转让	4	1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杨良出具的《说明》
85	2014年 5月	蔡留美	顾鸣娟	股权转让	4	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蔡留美、顾鸣娟共同出具的说明
86		谭日初	张军辉	股权转让	4	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谭日初出具的说明
87	2014年 6月	刘艳鹏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4	1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
88	2014年	/	捷丹文投资	发行股份	6	2,875,000	公司发行股	上海安倍信会计师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89	7月		刘志娟		6	45,000	份增加注册资本	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信师验字(2014)第0099号《验资报告》
90			徐淑华		6	80,000		
91	2014年10月	易素珍	祝争明	股权转让	5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账户明细
92	2014年10月	祝江军	祝争明	股权转让	4	12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祝江军、祝争明签署的《抵债协议》；祝江军出具的说明
93	2014年12月	徐卓伟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50,000	股东徐卓伟离世，共同继承人郑阳、李为民、徐婧向捷丹文投资转让徐卓伟生前所持公司股票	中国工商银行(付款回单)凭证；李为民出具的《申请》，徐婧出具的《委托书》，郑阳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94	2015年4月	徐文普	祝争明	股权转让	4.2	62,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徐文普出具的说明
95	2015年4月	捷丹文投资	熊金光	股权转让	4	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96		捷丹文投资	祝永斌	股权转让	4	1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97		捷丹文投资	史维浚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98		捷丹文投资	朱秀媛	股权转让	6	2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99		捷丹文投资	刘沪行	股权转让	6	2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0		捷丹文投资	陈海张	股权转让	6	3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1		捷丹文投资	郭斌	股权转让	6	3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2		捷丹文投资	祝明亮	股权转让	6	1,1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3		捷丹文投资	王惠香	股权转让	6	3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4		捷丹文投资	祝争明	股权转让	6	5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5		捷丹文投资	祝争明	股权转让	4	20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6		捷丹文投资	李新丰	股权转让	4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收款回单)凭证
107	2017年5月	张军辉	祝永进	股权转让	6	10,000	张军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1万股股份转让给祝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永进, 转让后, 暂由张军辉代为持有。本次股份转让后, 公司未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的登记手续	
108	2020 年 4 月	/	祝明亮	定向发行 发票	6	1,000,000	公司首次新三板挂牌期间定向发行股份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验字第 600000001 号《验资报告》
109			捷丹文投资		6	500,000		
110			黄晓波		6	300,000		
111	2021 年 3 月	高羽丹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95	3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2		梅友健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3		满昌启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4		陈胜一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5		郑彬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9	55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6		齐冲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7.02	9,0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7		邢凯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8		汤德林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8.01	19,864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19		张军辉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5.65	11,200	祝永进与张军辉之间股权代持解除, 由捷丹文投资受让张军辉代祝永进所持股票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潍坊西路支行《借记卡账户历史明细清单》; 张军辉出具的说明
120		张淳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21		张金生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22		常世忠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38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23		上海乐享家实业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7.97	1,100	摘牌回购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124	2021年5月	王惠香	祝春梅	股权转让	6	7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125	2021年6月	捷丹文投资	尤惠珍	股权转让	5.45	5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26		捷丹文投资	夏明亮	股权转让	5.45	33,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27		捷丹文投资	谭日初	股权转让	5.45	18,7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28		捷丹文投资	郝连德	股权转让	5.45	1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29		捷丹文投资	祝春梅	股权转让	5.45	1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30		徐钢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5.65	5,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收款)
131	2021年10月	祝明亮	祝玮	股权转让	5.5	28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记录照片
132	2021年10月	祝明亮	江冬英	股权转让	5.5	22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交易记录照片
133	2021年7月	/	夏明亮	发行股份	6.03	3,106,400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夏明亮、袁邵隆合计所持苏州卡睿知75%股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1)第430025号《验资报告》
134			袁邵隆		6.03	193,600		
135	2021年11月	俞铁成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36	2021年12月	/	雄心博志	发行股份	3	1,477,400	公司进行员工激励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HZN0019号《验资报告》
137			博聚雄才		3	4,322,600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23)第HZN0020号《验资报告》
138	2022年7月	束红慧	郝连德	股权转让	5.55	11,000	郝连德与束红慧之间股权代持解除,由郝连德受让其本人代束红慧所持股票	束红慧出具的《股权转让说明》、中国工商银行汇款转账记录、中国农业银行电子回单;束红慧出具的说明,郝连德出具的说明
139	2022年7月	祝争明	黄文凤	股权转让	4.22	142,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140		祝争明	周燕	股权转让	4.22	638,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141		祝争明	祝路遥	股权转让	4.22	150,000	近亲属间股权抓让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瑞祥路支行回单凭证
142	2022年8月	计建军	计萌	股权转让	6	29,19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计建军出具的股权转让收据
143	2023年1月	史维浚	揭华	股权转让	3.64	55,000	近亲属间转让	史维浚出具的收据
144	2023年2月	捷丹文投资	尤惠珍	股权转让	6	5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145		上海景鸿(集团)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46		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47		上海环宇进出口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48		江苏利阳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49		仪征升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0		浙江诸暨中瀚贸易有限公司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1		宁波幸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2		宁波众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3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4		上海朗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序号	时间	出让股东名称	入股股东名称	入股方式	入股价格(元/股)	入股数量(股)	入股背景和原因	入股价款支付凭据
155		宿州中新智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蔡长辉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6		上海道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蔡长辉	股权转让	6	1,1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7		张永明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110,11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58	2023年5月	祝争明	祝来娥	股权转让	4.22	1,404,350	近亲属间转让	中国建设银行电子回单
159	2023年5月	郭斌	顾震	股权转让	5.45	165,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郭斌、顾震出具的《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确认函》
160		祝永斌	祝文超	股权转让	5.55	110,0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电子转账支付截图
161	2023年8月	胡赤兵	胡勇	股权转让	0	550,000	继承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出具了(2023)赣洪东证内字第5645号《公证书》;胡勇、胡春霞签订的《股权继承分配协议书》
162		胡赤兵	胡春霞	股权转让	0	550,000	继承	
163	2023年10月	尚德兰	捷丹文投资	股权转让	6	5,5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回单(付款)
164	2023年12月	卓丹娃	周明成	股权转让	5	2,700	股份公司股东间转让	卓丹娃出具的《收条》

(1) 经核查,2010年1月1日,刘志梅与胡赤兵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胡赤兵;同日,刘志梅与陈允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允强;同日,刘志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志梅将其持有的公司100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同日,刘冬梅与陈允强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转让给陈允强;同日,刘冬梅与姜冠祥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冬梅将其持有的公司25万股股份转让给姜冠祥。签署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1元/股,明显偏低。

根据刘志梅、刘冬梅、陈允强、姜冠祥出具的说明，上述协议签订后，股份转让款项均一直未支付，股份未进行变更登记；2011年2月1日，基于胡赤兵、陈允强、姜冠祥对公司的贡献，刘志梅、刘冬梅同意将上述股份赠予给受让方，免除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义务。

根据陈允强、姜冠祥、胡勇、胡春霞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2) 2021年11月，博聚雄才、雄心博志入股公司的价格为3元/股，明显较低，原因是雄心博志、博聚雄才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发行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根据博聚雄才、雄心博志出具的《承诺书》及其合伙人出具的《间接持有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和合伙人的访谈，博聚雄才、雄心博志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从未存在或进行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本次挂牌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未披露的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 2023年8月，胡勇、胡春霞成为公司股东的入股价格为0元，明显较低。经核查，胡勇、胡春霞为公司股东胡赤兵的子女，根据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公证处于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2023)赣洪东证内字第5645号《公证书》，载明被继承人胡赤兵遗留的下列财产(系被继承人生前个人所有财产)：公司股票[户名：胡赤兵，持有股票：11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止日期：2023年8月3日]，应由其子女胡勇、胡春霞二人继承等相关事项。2023年8月10日，胡勇、胡春霞签订《股票继承分配协议书》，约定了继承人胡勇，继承胡赤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二分之一，即55万股；继承人胡春霞继承胡赤兵持有的公司股票的二分之一，即55万股。

根据胡勇、胡春霞的访谈及其出具的承诺书，其所持有公司股份为本人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

安排，与公司本次挂牌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不存在未予披露的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的上述明显较低情形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说明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1）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穿透至最终投资者后的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1	祝永进	1	
2	刘志梅	1	
3	黄晓波	1	
4	博聚雄才	18	已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5	捷丹文投资	5	已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6	夏明亮	1	
7	刘冬梅	1	
8	祝明亮	1	
9	姜冠祥	1	
10	雄心博志	11	已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11	祝来娥	1	
12	杨良	1	
13	陈允强	1	
14	周燕	1	
15	胡勇	1	
16	胡春霞	1	
17	刘志娟	1	
18	郝连德	1	
19	祝玮	1	
20	祝永忠	1	
21	陈栋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22	刁久红	1	
23	赵和耕	1	
24	张小贞	1	
25	江冬英	1	
26	蔡留美	1	
27	王惠香	1	
28	袁邵隆	1	
29	祝春梅	1	
30	郭斌	1	
31	顾震	1	
32	丁开建	1	
33	祝路遥	1	
34	黄文凤	1	
35	徐正军	1	
36	祝文超	1	
37	尤惠珍	1	
38	徐淑华	1	
39	李新丰	1	
40	丁小兰	1	
41	揭华	1	
42	蔡军辉	1	
43	熊贵样	1	
44	夏秀英	1	
45	吴长慧	1	
46	陈海张	1	
47	计萌	1	
48	张俊	1	
49	樊圣斌	1	
50	蔡方印	1	
51	刘沪行	1	
52	朱秀媛	1	
53	谭日初	1	
54	余样和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55	戴剑明	1	
56	熊金光	1	
57	史红斌	1	
58	熊东方	1	
59	顾鸣娟	1	
60	吕强	1	
61	徐迎芳	1	
62	林鹃鹏	1	
63	朱婷	1	
64	刘德国	1	
65	胡晓明	1	
66	蔡长辉	1	
67	周明成	1	
68	乔姗	1	
69	向一民	1	
70	张维霞	1	
71	孙峰	1	
72	苏宏鸣	1	
73	杜剑峰	1	
74	徐子良	1	
75	陈登宇	1	
76	薛伟林	1	
77	倪红艳	1	
78	巫界树	1	
79	何云南	1	
80	王新利	1	
81	匡时投资（珠海）有限公司	2	已穿透计算至自然人
82	张燕	1	
83	王琨	1	
84	邱惠珍	1	
85	王小平	1	
86	章理坚	1	
87	王首辰	1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人数	计算依据
88	王学亮	1	
89	李春春	1	
90	倪海燕	1	
91	程焱	1	
92	蒋红军	1	
93	刘志艺	1	
94	李立鸣	1	
未去重人数			126
重复人数合计			20
去重后人数合计			106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现有股东的访谈，公司直接及间接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或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

(2) 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根据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在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1) 未经有关部门依法许可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2) 通过网络、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信息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3) 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4) 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5)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6) 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7) 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发行证券；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开发行行为。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就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的建立及解除过程，中介机构查阅了公司的企业法人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查阅了公司现有股东郝连德、熊东方、祝永进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书，查阅了郝连德、束红慧、熊东方、许剑云、祝永进、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束红慧签署的《股权转让说明》、祝永进和张军辉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书》，查阅了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束红慧和郝连德与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股权投资款转账记录、祝永进和张军辉与股权代持、解除相关的股权投资款转账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分红股东大会决议、分红支付凭证，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公司登记的股东名册，将分红款项支付给股东。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五条规定“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中，所涉股权转让方均为个人，就该等个人股权转让行为，不存在公司属于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代持以股权转让的方式予以清理及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1）郝连德曾经代束红慧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增资价格每股 4 元。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二十七）郝连德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1.75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31.75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001150939023332365 内。”根据郝连德、束红慧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郝连德本次认购公司 31.75 万股股份中的 1 万股股份系代束红慧认购并持有。

2022 年 2 月 13 日，束红慧出具《股票转售说明》，载明束红慧将其持有的公司 1.1 万股股份，全部售给郝连德，总价 6.1 万元。根据束红慧、郝连

德的访谈、双方分别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工商银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回单，郝连德代束红慧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双方协商 1 万股按 6 元/股价格，公司赠股的 1000 股按 1 元/股价格，合计股权转让款 61000 元，郝连德已全额向束红慧支付了签署款项。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郝连德不再代束红慧持有公司股份。

（2）熊东方曾经代许剑云持有公司 9 万股股份

201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200 万元增加至 4000 万元，增资价格每股 4 元。2011 年 1 月 19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1）第 0180 号《验资报告》，其中载明“（四十五）熊东方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0 万元，于 2011 年 1 月 11 日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城市工业园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临时存款账户 1001150939023332365 内。”根据熊东方、许剑云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熊东方本次认购公司 10 万股股份中的 9 万股股份系代许剑云认购并持有。

2013 年 7 月 18 日，熊东方与捷丹文投资签订《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熊东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转让价格为 4 元/股。根据许剑云、熊东方进行的访谈及其分别出具的说明，许剑云通过熊东方将公司 9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的方式解除股权代持，双方均确认熊东方收到捷丹文投资支付的 36 万元股权转让款后已经以银行转账或柜台存现的方式支付给许剑云，双方均已无法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双方均确认自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包括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享有与承担等，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熊东方不再代许剑云持有公司股份。

（3）张军辉曾经代祝永进持有公司 1 万股股份

2017 年 5 月 9 日，祝永进与张军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张军辉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1 万股股份转让给祝永进，转让后，暂由张军辉代为持有。根据祝永进、张军辉的访谈及祝永进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张军辉出具的

说明，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 6 元/股。经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未进行股东名册变更的登记手续。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终止挂牌的异议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自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2021 年 3 月 30 日，张军辉与捷丹文投资签订《股份回购协议书》，约定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考虑到该等股票初始取得价格公允性，以及初始取得股票后至协议签署之日公司分红派息等影响价格的因素，各方确认转让价格为 5.65 元/股，转让价款合计 63,306.7 元，并约定在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转让有关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应缴纳的应纳税款和工商登记等手续费）由张军辉承担。

根据对捷丹文投资、张军辉的访谈以及祝永进、捷丹文投资出具的《确认与承诺函》、张军辉和祝永进出具的说明及中国工商银行电子银行回单和祝永进的银行账户历史明细记录，捷丹文投资回购张军辉所持有的上述公司 1.12 万股股份中的 1.1 万股系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张军辉代祝永进持有的 1 万股股份在公司于 2020 年 6 月实施权益分派后增加至 1.1 万股，张军辉在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另行购买了公司 200 股股份。张军辉将其持有的公司 1.12 万股股份转让给捷丹文投资，其中 1.1 万股系祝永进通过张军辉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0 股系张军辉将其自身持有的股份向捷丹文投资转让。2021 年 5 月 23 日，捷丹文投资向张军辉转账支付了上述 1.12 万股股份的回购转让款（税后）59,605.36 元；同日，祝永进收到张军辉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其中 1.1 万股股份的回购转让款 58,540.98 元。本次股份转让后，张军

辉不再代祝永进持有公司股份，双方确认自股权代持关系形成至解除，包括代持期间股东权利和义务的享有与承担等，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现有 94 名股东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的访谈、查阅现有 94 名股东出具的《承诺书》、27 名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等事项核查，未发现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历次代持的委托人以及受托人已对代持解除进行了确认，确认所涉代持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权代持解除真实，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合理性，被代持人为真实退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在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前解除还原，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4、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根据郝连德、束红慧、熊东方、许剑云、祝永进、张军辉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访谈访谈，公司现有股东郝连德、熊东方、祝永进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书，界定上述代持关系的依据充分，郝连德、束红慧、熊东方、许剑云、祝永进、张军辉不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对公司现有 94 名股东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的访谈、查阅现有 94 名股东出具的《承诺书》、27 名间接股东出具的《间接持有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确认承诺函》及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等事项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其他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三）核查结论

1、公司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因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而导致的入股价格异常；

2、公司不存在因代持而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中介机构主要通过股东访谈、获取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对于存在异常情况要求相关股东进一步出具说明；核查时，相关代持已自行清理，中介机构对相关清理事实进行了核查，受让方的资金都为自有资金，确认代持清理正式有效，不存在纠纷；

4、公司历史的代持主要是基于公司当时对于股权认购对象有一定的限制或出于未来的股权处理便利考虑未进行股权登记变更，代持双方之间具有一定的私人信任关系，总体代持股份数量较少，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3.其他事项。

请公司：（1）量化测算公司无证房产可能存在的处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公司对于 A 档关联经销商与同档次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在定价方面是否存在差异；（3）结合公司与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合作背景、其人员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等补充说明该供应商成立即主要承接公司业务商业合理性。（4）按照交易主体列示报告期内与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合作及终端销售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于贸易商模式收入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及回函、终端核查以及尽调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同时单独说明对于关联贸易商的核查情况）。

【回复】

(1) 量化测算公司无证房产可能存在的处罚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公司说明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458 号《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建筑物在财务报表固定资产项目的账面原值为 1,161,491.22 元，账面价值为 531,624.2 元，占房屋及建筑物价值的 6.19%，上述房产不是公司的生产用房，如果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而面临搬迁风险。另外，公司生产、研发和办公大楼因防水隔热需要，分别于 2009 年和 2013 年进行了两次平改坡改造，分别支出工程费用 18 万元和 23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64 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 66 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公司目前的无证房产系未取得规划许可，且还存在部分未经批准的设施改造，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如上述建筑都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公司可能会面临要求拆除上述建筑，并可能被处以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无证房产的工程造价为 1,161,491.22 元，平改坡工程的费用总共为 410,000 元，合计占公司 2022 年、2021 年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6.59%、5.30%，占比较低。

根据 2024 年 1 月 20 日查询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显示雄博股份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规划资源领域和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公司因上述情况可能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公司目前无证房产和自行改造设施如被责令拆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相应可能存在的罚款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全额补偿，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未取得产证的房产截止 2023 年 0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1,161,491.22 元，账面净值为 531,624.20 元，目前上述房产未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同时，公司因防水和隔热需要，在对公司部分大楼进行了平改坡改造，共花费 41 万元。上述建筑建造未取得批准，可能面临强制拆除和罚款的风险。实际控制人承诺因上述建筑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其个人全额补偿。”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 1、查询审计报告，抽取相关费用的凭证；
- 2、实地走访相关建筑；
- 3、获取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 4、获取公司的合规证明；
- 5、查阅相关法律规定。

（二）核查结论

公司目前无证房产和自行改造设施可能存在被相关部门要求拆除和罚款的风险，但上述建筑不是公司生产用房，被要求拆除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存在的罚款数额也相对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进行全额补偿，因此上述无证房产和自行改造而可能存在的处罚，对公司业绩的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2) 说明公司对于 A 档关联经销商与同档次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在定价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产品定价主要考虑客户的利益、下游终端客户接受度、对比竞品价格等因素，结合产品生产成本和利润情况，制定合理的指导价，同时不同经销商年度销售任务不同划分为 A、B、C 三个档次，不同经销商按照年度框架协议执行不同的价格标准。公司对于 A 档关联经销商与同档次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在定价方面不存在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申报期公司 A、B、C 各个档次经销商明细及相关年度经销协议；
- 2、获取申报期公司 A 档关联经销商及同档其他非关联经销商销售明细，核对销售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对于 A 档关联经销商与同档次其他非关联经销商在定价方面不存在差异。

(3) 结合公司与无锡市锡北视听设备厂合作背景、其人员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等补充说明该供应商成立即主要承接公司业务商业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锡北视听原实控人何桂新，原在锡山市维纳斯监控器材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锡山市维纳斯监控器材有限公司初始设立于 1993 年，由何桂新、何正平、陈国利等多人合资设立。后由于政策原因鼓励成立私营企业，因此何桂新于 2004 年设立锡北视听。实质上锡北视听是锡山市维纳斯监控器材有限公司的延续。维纳斯监控器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摄像机镜头的制造和销售以及五金件的制造和销

售，为上海理工大学、上海电影机械厂提供幻灯机和投影仪的镜头等。公司初始从电影机械厂采购镜头后，经第三方介绍即与维纳斯监控器材接洽并合作。

尽管锡北视听成立时间较短，但公司基于与维纳斯监控器材有限公司的合作经历，以及原实控人何桂新个人技术经验等优势，因此在锡北视听设立当年即与其开展合作。初始从锡北视听采购镜头等光学组件，后续逐步开展合作机加工件的生产制造。公司在前期确认了锡北视听的技术能力与生产能力等方面均能够满足公司需求后，将其作为公司机加工零部件的主要供应商。

锡北视听在初始设立时主要人员为何桂新个人，后续随着业务量的增加开始逐渐增加人员。原实控人何桂新拥有多年的光学镜头及机加工相关行业从业经验。2016年锡北视听实控人变更为何康（与何桂新为父子关系）。何康学习车辆工程专业，其曾在上海法雷奥雨刮器公司任职，有丰富的与机加工相关的行业经验。

综上所述，公司与锡北视听设备厂合作一方面基于与锡北视听前身维纳斯监控器材的合作，另一方面基于锡北视听原实控人何桂新的个人技术优势。其人员情况及专业背景能够支撑供应商初始成立即主要承接公司业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访谈锡北视听原实控人何桂新与现实控人何康，了解公司与锡北视听的合作历史及合作背景，评估公司与锡北视听成立时间不久后即开展合作的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公司与锡北视听设备厂合作一方面基于与锡北视听前身维纳斯监控器材的合作，另一方面基于锡北视听原实控人何桂新的个人技术优势。供应商成立即主要承接公司业务的合作背景合理。其人员情况及其实际控制人专业背景能够支撑该供应商成立即主要承接公司业务。

（4）按照交易主体列示报告期内与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合作及终端销售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与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72	0.41%	408.93	2.69%	632.91	3.74%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59	0.40%	155.27	1.02%	693.60	4.10%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2.26	1.52%	368.00	2.42%	941.42	5.56%
营业收入总额	8,047.05		15,187.68		16,929.71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营业收入金额，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二) 交易合作情况

公司与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向其销售验光仪、液晶视力表、眼轴长测量仪等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合作具有公允、公平。

(三) 终端销售情况

浙江微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由公司代为生产，属于公司的终端客户。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贸易商客户，其下游客户是其核心资源，涉及贸易商的商业秘密，其拒绝提供其客户信息。公司根据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直接将货物发送到其终端客户现场。

(1) 通过核查公司对终端客户的发货快递单号，以核实其终端销售情况，核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份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浙江清大核查金额	32.03	391.87	626.63
浙江清大主营业务收入	32.72	408.06	632.73
抽样核查比例	97.88%	96.03%	99.04%
温州清大核查金额	17.93	98.58	689.87
温州清大主营业务收入	32.30	155.27	693.49

抽样核查比例	55.50%	63.49%	99.48%
--------	--------	--------	--------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 通过核查政府招投标网站，该终端销售核查的金额为 270.32 万元，核查金额占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13.83%，经核查贸易商浙江清大、温州清大在签署中标协议后或者确定签署中标协议后再向公司采购，不存在积压存货的可能性，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已实现销售。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 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循环，并测试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对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核查公司与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信用政策及终端销售等情况；并对其实现收入金额实施函证，核查其对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

3、获取并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将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公司与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获取公司的现金日记账，核查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的情况；

4、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经销商的工商信息，核查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及关联关系；

5、获取公司与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销售明细、公司向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终端客户发货相关资料等；

6、根据查阅公司与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销售合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买断式代理的确认依据，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销售的真实性以及收入确认时点的准确性。

7、对公司报告期内向浙江清大及子公司销售收入实施函证程序，抽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合同、送货单、收款凭证签收单、快递单等，对报表日前后的发货明细及收入确认明细执行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产品库存积压的情形，产品均已实现终端销售；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回款不存在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依赖的情形，对浙江清大及其子公司销售交易真实。

同时说明对于贸易商模式收入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走访、发函及回函、终端核查以及尽调程序累计确认比例，同时单独说明对于关联贸易商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程序

1、报告期内，贸易商函证金额及占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函证金额	1,052.99	3,341.18	3,648.54
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633.34	4,398.66	4,886.93
占比	64.47%	75.96%	74.66%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2、报告期内，贸易商走访金额及占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贸易商走访金额	467.49	1,481.39	1,797.67
贸易商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1,633.34	4,398.66	4,886.93
占比	28.62%	33.68%	36.79%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3、报告期内，贸易商终端核查情况如下：

因贸易商下游客户是其核心资源，涉及贸易商的商业秘密，大部分贸易商拒绝提供其客户信息，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部分贸易商进行终端销售情况核查，核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温州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30	155.27	693.49
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	32.72	408.06	632.73
凭祥华邵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	21.66	142.14
凭祥市三颂贸易有限公司	138.76	259.79	-
苏州诚检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2.48	172.49	-
南京红珊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61.26	121.25	75.91
北京九辰智能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1.99	103.37	79.29
重庆视觉星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6.84	102.06	86.86
宁夏众奥科技有限公司	39.78	64.12	32.12
小计	456.14	1,408.08	1,742.54
贸易商主营业务销售收入	1,633.34	4,398.66	4,886.93
终端销售核查占比	27.93%	32.01%	35.66%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部分贸易商由公司直接发货到终端，已实现销售，还有部分贸易商根据销售订单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已实现销售。综合上述，贸易商在合理的销售周期内均能实现销售，不存在积压存货的可能性。

4、单独说明对于关联贸易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贸易商仅为浙江清大和温州清大，针对关联贸易商核查情况详见“3、其他事项”之“（4）按照交易主体列示报告期内与浙江清大视光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的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合作及终端销售情况。”回复。

5、其他核查程序

（1）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贸易商业合作建立过程，获取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协议并查阅合同主要条款，对部分贸易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第三方商业资信等渠道查询其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主要人员、主营业务和主要资质，确认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网站搜索公开信息披露资料、官方网站信息、第三方商业资信调查拉取境内外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的信用报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渠道，核查主要境内外客户背景信息、行业地位、应用领域等情况；通过执行访

谈，未发现公司与贸易商客户、直销客户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3）获取公司贸易商客户名单并分析其变动情况；

（4）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与主要贸易商相关交易的必要性，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比较分析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5）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系统查询贸易商的工商信息，核查贸易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及关联关系；

（6）获取贸易商销售明细、贸易商向终端客户的销售的相关资料，核查公司对贸易商是否存在依赖、贸易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实体情况；

（7）访谈主要贸易商，了解其与公司的合作背景和经营规模，了解公司销售金额，比较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规模和其业绩规模是否匹配；

（8）获取并检查公司的银行流水记录，将贸易商回款流水与账面进行核对，核查公司与贸易商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况；获取公司的现金日记账，核查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的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公司贸易商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对贸易商销售价格均为市场价，无销售折扣或返利，双方未签订代理协议，公司发生过的贸易商退货及换货涉及的收入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不存在与客户发生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况，亦不存在换货及客户索赔的情况，因此，将贸易商模式认定为买断式销售具有合理性；

2、贸易商模式下，部分主要贸易商客户基本均实现终端销售；

3、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提前确认收入情形，相关收入确认符合准则规定；

4、贸易商模式下毛利率高于终端销售模式的原因主要系产品结构差异所致，因此，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具有合理性；

5、未发现终端客户与贸易商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6、公司主要贸易商具备相应的销售能力，不存在为公司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的情形。相关贸易商除经营公司产品外还与其他厂商提供服务；

7、公司与浙江清大及子公司相关交易具有必要性，相关价格公允，不存在

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上海雄博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嘉勇
何嘉勇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周毅
周毅

童雷
童雷

刘伟东
刘伟东

陈佳峰
陈佳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5日